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825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

被告 陳洸皓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7,6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51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7,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第14條約定(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卷第19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1年11月5日4時37分起，向原告租用RCM-8937車輛(車型為2019年版prius c，下稱系爭車輛)至111年11月5日10時34分止，詎被告租用系爭車輛後，於同日上午5時55分許，酒後駕車行經桃園市○○區○

01 道0號公路南向64.9公里處時，因酒後操控能力欠佳，不慎
02 失控自撞內側護欄，造成系爭車輛翻覆嚴重受損，估價修復
03 費用新臺幣(下同)670,000元，因修復費用大於同款式車輛
04 中古車行情490,000元，顯無修復價值，僅能依現況處分系
05 爭車輛，取得價金32,000元，爰依租賃契約及侵權行為法律
06 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依中古車行情價490,000元扣除原
07 告處分後取得價金32,000元，應賠償原告458,000元(計算
08 式：490,000-32,000=458,000)，並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
09 第7款約定賠償20日定價租金共46,000元(計算式：20日×每
10 日租金2,300元=46,000)及拖吊費用3,600元，總計507,600
11 元(計算式：458,000+46,000+3,600=507,600)等語。並聲
1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觀諸系爭租約第5
17 條第5款約定：「乙方(即被告)使用本車輛不得有下列情
18 況，如有違反本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或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19 應負責賠償全部損失…(五)服用麻醉或迷幻藥物或酒醉駕車。
20 …。」、第8條約定：「本車輛發生擦撞、毀損、翻覆、失
21 竊或其他肇事等意外事故時，…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
22 生之拖車費、修理費及第10條規定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應
23 由乙方負責。」、系爭租約第10條約定：「承租車輛如發生
24 損傷，致本車輛毀損達無法修復程度者，甲方同意乙方賠償
25 最高上限之車損自負額及汽車20日定價租金…，但有下列情
26 形之一者，乙方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甲方：…(七)乙方
27 或駕駛人酗酒或服用、施打違禁品駕駛本車輛所致。」各等
28 語，亦有系爭租約可憑(見新北院卷第17至19頁)。

29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後，因不勝酒力，
30 致系爭車輛發生毀損，經估修之修繕費用高達670,000元，
31 已逾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市價(約為490,000元)，顯無

01 修繕之價值而達不能修復之程度，是將系爭車輛以32,000元
02 售出等情，業據提出被告身分證件影本、駕駛執照、自拍照
03 片、汽車出租單、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04 聯單、車損照片、和運租車中壢钣噴中心估價單、權威車訊
05 423期車價表、行車執照、電子發票證明聯、定價表、拖吊
06 費收據等件為證（見前揭卷第13至47頁），互核相符，且被
07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8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
09 是原告前開之主張，信屬可取，則原告依系爭租約前開約
10 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損害458,000元（計算式：490,00
11 0-32,000=458,000），並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第7款約定
12 賠償20日定價租金共46,000元（計算式：20日×每日租金2,30
13 0元=46,000）及拖吊費用3,600元，總計507,600元（計算式：
14 458,000+46,000+3,600=507,600）等語，即屬有據。

15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2 條定有明文。本件係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
23 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
24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月26日（見本院卷第
25 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
26 有據。

27 五、綜上，原告依租賃契約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8 507,600元，及自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9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31 執行；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02 費用額為5,51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0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7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8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蔡凱如